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 博京专第 16 号

致：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蓝色方略”）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董事长罗坚先生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单子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4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25%。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完毕。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方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盖章）



负责人：

张皓

张皓

经办律师：

王文俊

王文俊

陈云

陈云

2021 年 5 月 19 日

